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7〕663号

关于宿州市 2017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 2017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批次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方案。

二、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三八街道办事处大吴社区、杨庙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10.5787 公顷（其中耕地 10.37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三、宿州市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0.3767 公顷耕地的质量。

四、宿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今后

项目用地必须依法报批，不得未批先用。宿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
